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聘)

壹、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

類別	擔任科目及節數	名額	聘期	薪 津
普通班代理教師	職務安排以學校整體考量為準，安排擔任科任教師兼任行政。	正取 1 名 備取：2 名。	113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代理期限依縣府函示辦理)	依縣府規定辦理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年齡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說明：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即日起(上班時間 8:00~16:00) 至 113 年 7 月 9 日 10 時止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3 年 7 月 9 日 13:00~16:00 至 113 年 7 月 10 日 8:00~10:00 時止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 年 7 月 10 日 13:00~16:00 至 113 年 7 月 11 日 8:00~10:00 時止
四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 年 7 月 11 日 13:00~16:00 至 113 年 7 月 12 日 8:00~10:00 時止
五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 年 7 月 12 日 13:00~16:00 至 113 年 7 月 15 日 8:00~10:00 時止
六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 年 7 月 15 日 13:00~16:00 至 113 年 7 月 16 日 8:00~10:00 時止
七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 年 7 月 16 日 13:00~16:00 至 113 年 7 月 17 日 8:00~10:00 時止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

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時間及程序：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本校網站 (<http://www.ngps.chc.edu.tw/>)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檢同有關證件委託報名或親自報名均可。
 - 三、本次甄選簡章未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有補足逕行下一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請應考者注意招考日期。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並於 113 年 7 月 9 日（一）上午 10:30 起進行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並於 113 年 7 月 10 日（二）上午 10:30 起進行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並於 113 年 7 月 11 日（三）上午 10:30 起進行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4. 第四階段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並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五）上午 10:30 起進行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五階段報名。
 5. 第五階段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並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五）上午 10:30 起進行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六階段報名。
 6. 第六階段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並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五）上午 10:30 起進行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七階段報名。
 7. 第七階段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並於 113 年 7 月 17 日（五）上午 10:30 起進行口試。
 8.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3 年 7 月 9 日（二）13 時後至本校網站 (<http://www.ngps.chc.edu.tw/>) 及彰化縣介聘天地查詢。
 9.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13 年 7 月 10 日（三）13 時後至本校網站 (<http://www.ngps.chc.edu.tw/>) 及彰化縣介聘天地查詢。
 10. 是否辦理第四階段報名，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四）13 時後至本校網站 (<http://www.ngps.chc.edu.tw/>) 及彰化縣介聘天地查詢。
 11. 是否辦理第五階段報名，請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五）13 時後至本校網站 (<http://www.ngps.chc.edu.tw/>) 及彰化縣介聘天地查詢。
 12. 是否辦理第六階段報名，請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一）13 時後至本校網站 (<http://www.ngps.chc.edu.tw/>) 及彰化縣介聘天地查詢。
 13. 是否辦理第七階段報名，請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二）13 時後至本校網站 (<http://www.ngps.chc.edu.tw/>) 及彰化縣介聘天地查詢。
- （一）公告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6 日止。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站。
- （三）地點：本校辦公室。（彰化縣埔鹽鄉南港村埔菜路 29-2 號 電話：04-8850169）
-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者，如需本校提供相關服務，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提出申請。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二、甄選類別、方式及時間：（請甄試人員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以供查驗）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8:00~10:00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 10:30 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10:30~結束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名	預 備	教學演示 50%	口試 50% (含資格審查)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及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為範圍。）

(三) 教學演示：

1. 教學演示以三年級南一版自然與生活科技，單元任選，進行 10 分鐘教學演示。

2. 考生應就所選課程就演示範圍準備教學簡案，並得自行準備教具（試場僅提供粉筆、板擦）。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序依教學年資、學歷高低決定之。

(七) 成績複查：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第一階段：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中午 12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

第二階段：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

第三階段：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

第四階段：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

第五階段：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

第六階段：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

第七階段：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

伍、放榜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http://www.ngps.chc.edu.tw/>)公布為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同步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第一階段：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二階段：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三階段：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四階段：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五階段：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六階段：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七階段：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陸、錄取報到：

- 一、錄取正取人員於公告當日來校報到，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郵局存摺封面各一份。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員，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五、代理期限：原則上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代理期限依縣府函示辦理）。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3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南港國小網站 <http://www.ngps.chc.edu.tw/>）。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850169 教導處黃主任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3 年 8 月 24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南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
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畢業校名： 2. 畢業校名：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
☐ (2)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兵役義務者免)。
☐ (3)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5)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正在申辦教師證書者繳交)。
☐ (6)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
☐ (7) 切結書(正本)。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9)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交後不予退回)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應考人簽章：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身分證號碼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3 年 月 日 (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10 分鐘)	
	口試 (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由本校試務主辦單位呈請校長裁決。